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李育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上陞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福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源忠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新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2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暨繳費狀況查詢單等件在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

0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志宗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林雯琪